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转债”将于2025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4、付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凡在2025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4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4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亿元（2,4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亿元（2,4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5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40%。

（2）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4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2023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2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韵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韵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0,590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90%。其中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04,0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7,35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04,990,5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5.62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040张，转股数量为57,354股。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49,905张。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30,280	63.38	+57,354	57,354	470,287,634	63.38
三、总股本	741,966,380	100	+57,354	57,354	742,023,734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5-00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实际控制人甘胜泉先生与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17.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金紫欣，若该协议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并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围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 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围海股份，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03）将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6.3.10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9467.86元转入建塘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对应上述注销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0,4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81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84%，最高成交价为17.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0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1,396,56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5,014,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21,553,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300,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2%；反对5,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弃权3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6,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25%；反对5,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15%；弃权3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收到诉讼信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腾晖光伏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绿和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

原告与被告一对前期签订的电站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产生分歧，现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一承担直接及间接费用金额合计22,454,001.07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若腾晖光伏经判决需承担连带责任，该债权属于普通债权，将按照重整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被海高通信上诉二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经二审终审判决：中利集团不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隆盛”）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配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鉴于市场方面的原因，公司将交易方案调整为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和西安配销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公开转让人人乐股份下属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文化产业集团下属人人乐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分别不低于评估值27,909.00万元、60,544.44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累计收到西安配销100%股权的受让方西安东和晨升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3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西安配销股权合同总价款的51%；累计收到西安高隆盛100%股权的受让方陕西韩建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878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西安高隆盛股权合同总价款的5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1、公司累计收到西安配销100%股权的受让方西安东和晨升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3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西安配销股权合同总价款的75%；

2、公司累计收到西安高隆盛100%股权的受让方陕西韩建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409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西安高隆盛股权合同总价款的7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